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包二(集镇区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包二(集镇区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青嵊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915.21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14.675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海青嵊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日期:2025年10月30日

一